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mtroph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85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「麗寶福容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111年8月29日（111）麗寶文藝字第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2-2793-9922轉325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

電 2022/09/01 文  
交 16:24:22 章

課外活動指導組 111/09/02



1110008989